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相　對　人　馮　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就債務人應表明足以特定身份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，以利支付命令之送達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與其簽訂保全服務契約書，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依聲請人提出兩份契約書，相對人名為馮盈，惟於兩份契約書記載之身分證字號並不一致，本院依職權於戶政查詢系統查詢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，系統顯以馮盈查詢戶籍資料，系統顯示資料不存在，則是否有名為馮盈之人存在即有可疑，故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相對人正確姓名及年籍資料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2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是本院無法判斷是否有馮盈此人存在及其真實姓名為何，自無從核發支付命令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